

证券代码：430073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崔志宏，男，1967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89 年 7 月-1997 年 6 月，在太原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97 年 7 月-2001 年 6 月，在太原铁路干部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

1996 年 7 月至今，在太原市华妙广告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 高玉滚，男，1969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90 年 7 月-1992 年 9 月，在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

1995 年 1 月-1997 年 10 月，在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第三零三研究所担任工程师；

1997 年 10 月-2008 年 2 月，在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08 年 3 月-2009 年 8 月，在北京奥组委担任技术经理；

2009 年 9 月-2016 年 12 月，在清华校友总会担任副主任；

2017 年 1 月-2019 年 2 月，在清华海峡研究院（厦门）担任副主任；

2019 年 3 月至今，在淄博航智天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刘芳兰，女，1974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1992 年 8 月-2006 年 11 月，在太原机车车辆厂担任会计；

2007 年 1 月-2009 年 10 月，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

2009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在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

2012 年 1 月-2016 年 1 月，在山西中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

2016 年 2 月-2020 年 3 月，在山西中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

2020 年 4 月至今，在西藏无为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崔志宏	7	7	0	0	否	1
高玉滚	7	7	0	0	否	1
刘芳兰	7	7	0	0	否	1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志宏、高玉滚、刘芳兰

2025 年 3 月 25 日